



胡钟达史学论文集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胡钟达史学论文集

胡 钟 达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年

胡钟达史学论文集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党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32 印张:10.5 字数:254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1015-713-2/K·68

定价:15.00元

自序

解放以来我所发表的史学论文，大部分都收集在这本文集里。文集的内容相当庞杂，它涉及古代希腊史，蒙古史、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历史比较研究、以及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等涉及历史哲学方面的问题。不过，除有关明代蒙古史的三篇论文外，其余各篇都是研究古代社会经济形态或与此有关的论文。这是这本文集的中心论题。

五十年代初期和中期，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多次讲授“世界古代史”（全年课程）。当时正是我国史坛“五朵金花”盛开之时。特别是其中的“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更是众说杂出，相互诘难，极一时之盛。各家之说，都以斯大林确立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为指导思想，肯定“奴隶社会”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必经阶段；只有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才有可能跳越这一阶段，直接进入“封建社会”。而中国作为一个独立发展的文明古国，在历史上曾经历过“奴隶社会”则更是无可怀疑的。问题只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界线应该划在哪里而已。但是参战各家的分歧，不仅表现在分期的界线应划在哪里，而且也表现在对奴隶社会的结构，对奴隶社会之所以为奴隶社会的理解也存在着分歧，甚至对奴隶本身的定义，即奴隶之所以为奴隶在理解上也存在着分歧。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的争论，就是这一分歧的表现。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理论上的混乱达到了何等的程度。

在世界古代史方面，苏联史学界一般都把亚欧大陆各文明古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定在公元三至五世纪之间。根据

这一论点,就中国而言,当然只有魏晋封建论比较正确了。因而在世界古代史的教学中,基本上不存在分期问题。但是,为了阐释不仅古典时代的希腊、罗马是奴隶社会,而且古代东方也是奴隶社会,苏联学者又提出了奴隶社会发展阶段说、奴隶类型说……等等。但这种种理论,总好象是先肯定了“奴隶社会”的普遍、必经论,然后又强为之说,论证不严密,因而说服力也不强。在教学中单凭这一套理论去说服思想活跃、对问题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同学,使他们口服、心服,是不容易做到的。在这种“形势”下,我在多年教学工作中,在坚持斯大林的“五种生产方式”说的前提下,不得不对奴隶之所以为奴隶、奴隶社会之所以为奴隶社会作比较深入的思考,努力为奴隶社会普遍、必经说提出种种理论上的补充说明以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圆其说。

为此,我先后发表《关于奴隶社会中奴隶的数目问题》(1956年)、《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典型并论授产奴隶在农业生产上普遍使用的原因》(1980年)、《关于奴隶社会的经济结构问题》(1980年)等文。以上三文发表的年代虽相距约二十余年,但其蕴酿并在教学中加以应用都在五十年代中期。针对奴隶社会中奴隶数目在全部人口中往往不占多数,我提出了相对优势说,针对奴隶社会中无论东方和西方都存在着大量的“黑劳士”型的劳动者,他们究竟是奴隶还是农奴,史学界一向有争论,这就是所谓《奴隶与农奴的纠葛》,我以我国民主改革前彝族“阿加”(“安家”)为标本,在胡庆钧等同志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古典奴隶”、“授产奴隶”两种类型说(“授产奴隶”——最初我国译为“特殊析产奴隶”——作为奴隶的类型之一,是苏联史学界首先提出的),阐明“授产奴隶”与农奴“形同而实异”,与古典奴隶“形异而实同”,为解决这一纠葛提出了理论上的论证。针对奴隶社会中经常是多种生产关系并存,我又提出所谓主导生产关系,不仅要从横的方面看其所占比例,而且要从

纵的方面看其发展消长的趋向。

总之,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我之捍卫“五种生产方式”说,可谓不遗余力。

不过,在我不遗余力地捍卫“五种生产方式”说的同时,心头仍不时源起一些疑团。如在生产力方面,奴隶社会同封建社会实在看不出存在着什么质的差别;就上层建筑如政治制度、思想意识形态而论,那就更难区别两者之间各有什么不同特色了。

我到内蒙古大学后不久就改行搞蒙古史,可是对古代社会的性质问题,仍然时时萦怀,事实上并未中断这一方面的研究。七十年代末,在破除两个“凡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等号召的鼓舞下,我对奴隶社会“普遍”“必经”论的一些疑团又重新源上心头。我开始鼓起勇气,破除教条主义的束缚,面向历史实际,对这一长期困扰我国古史学界的问题,开始了新的探索。

要论证奴隶社会之所以为奴隶社会,从生产关系方面看,核心问题在于解决“奴隶与农奴的纠葛”,即“黑劳士”型的劳动者确实是奴隶而非农奴。假如“黑劳士”型的劳动者真如西方史学界那样几乎普遍称之为农奴,而且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也终于与马克思取得共识而称之为农奴,则古希腊、罗马虽有个别地区、在个别时期因生产中使用奴隶(古典奴隶)较多,可称之为“奴隶社会”外,就总体而论,也只能称之为封建社会(广义的封建社会——我在《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有说明)。农奴与授产奴隶最主要的区别是有无财产权。农奴有财产权(当然这种财产权不能等同于现代社会中的财产权),而授产奴隶无财产权。八十年代初期,我重新审查我对授产奴隶的论证,肯定彝族的“阿加”(“安家”仍可称之为授产奴隶,而黑劳士型的劳动者则只能称为农奴;因为我过去论证黑劳士型的劳动者无财产权所依靠的论

据是盲从他人对古典文献的曲解,是不足为据的(详见《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五种生产方式”问题答客问》)。确定黑劳士型的劳动者为授产奴隶是论证奴隶社会之所以为奴隶社会的重要支柱。一旦这一支柱根本不可靠,整个奴隶社会的大厦就要坍塌了。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统一的辩证原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基石。特定的生产关系总是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前后相承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区别,除了生产关系方面的变革外,总是以生产力方面的革命为其标志。农业革命使人类由采集、渔猎的“掠夺”经济进入以耕牧为主的“生产”经济,从而成为区分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标志。金属的冶炼和金属工具的使用,农业革命的深化,帆船、轮车、历法、文字等的发明、发现和创造,即英国考古学家戈登·柴尔德为之命名的“城市革命”,使人类的劳动不仅可以养活劳动者本身,而且可能提供剩余生产物,是第一个阶级社会与原始社会相区别的标志。以蒸汽机的发明、纺织机的改进为其前导的产业革命,使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农业社会转化为以商品经济为主导的工业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与封建社会相区别的标志。我们还相信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革命对资本主义说来只是黄昏的彩霞,对社会主义说来才是春朝的旭日。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革命的深入将会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区别的标志(在《“五种生产方式问题答客问”中有较详的说明)。

奴隶社会究竟与生产力发展哪一阶段相适应?它与封建社会在生产力发展阶段方面有何划时代的标志?这本来是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看作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封建社会出于奴隶社会又高于奴隶社会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奇怪的是,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多数参与者皆忽视了这一问题。郭沫若提出青铜的奴隶社会和铁的封建社会,单纯从生产力的发展阶段来看有一定道理,可惜那不能作为区分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标志。因为

把郭说推而广之，则古典时代亦即铁器时代的希腊、罗马肯定是封建社会。这同流行的观点相违，也是郭沫若绝不会接受的。

斯大林在1938年发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时，倒没有忽视这一问题。他说：“在奴隶制度下……此时人们所拥有的已经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此时所有的已不是那种不知畜牧业为何物，也不知农业为何物的贫乏原始的狩猎经济，而是已经出现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这些生产部门彼此间的分工”；“在封建制度下，熔铁和制铁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织布车的散布；农业，园圃业，酿造业和制油业的继续发展；与手工业作坊并存的手工业工场企业的出现，——这就是当时生产力状况的特征。”斯大林在这里所说的虽不很准确，但大体上符合当时的情况。同农业革命、城市革命、产业革命相比，这期间的变化只能算是量的变化而非质的变化，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划时代的意义。这正好说明，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基本上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而非后者出于前者又高于前者的两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

正是在这种探索过程中，八十年代我先后发表了《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五种生产方式”问题答客问》等文章，向“五种生产方式”说提出了挑战。确切地说，我是以“四种生产方式”（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社会主义为其低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说代替“五种生产方式”说（当然，在国际马克思主义史学界，早已有人提出此说），向奴隶社会普遍、必经说提出了挑战。这是“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文章发表以后，我得到不少同志的鼓励，也遭到不少同志的点名，不点名的批评。但批评我的同志，他们的论点基本上没有出乎我过去为奴隶社会普遍、必经说辩护时所提出的论证；他们往往只在问题的外围打转转，没有触及问题的核心；因而在思想上对我的触动不大。好学深思的读者在对照阅读两

方面的文章以后，自能明辨其中的是非曲直，作出自己独立的判断，我个人似乎没有答辩的必要。还有个别论者，未能以理服人，却给对方的论点随意引伸，无限上纲。我认为在学术讨论中，此风绝不可长。

值得注意的是，从八十年代以来，古代史分期问题的争论几乎已偃旗息鼓，悄无声息。人们越来越以“淡化的态度来对待这一问题。愿意充当奴隶社会普遍、必经说的辩护士者似乎已越来越少。人们更愿意借用发展经济学、发展社会学中经常使用的“传统社会”一词统称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而不再区分它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当现代化的改革大潮席卷神州大地的时候，我们的社会科学，包括史学在内，更集中注意力于研究现代化或与现代化直接间有关的问题，这无疑是可喜的现象。

本文集辑录的论文够不上称为传世之作。但是，它确实反映了建国以来作者的“心路历程”。如今结集出版，也算是作者在垂暮之年对这一历程的一次回顾，并以此作为对内蒙古大学建校四十周年纪念的献礼！

本文集辑录的论文除个别地方将最初发表时的删节加以补充外，几乎未作任何修订工作。这一方面是限于精力，一方面也是想尽可能保存首次发表时的原貌。作者诚挚地希望史学界的同仁和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本文集得以出版问世，端奈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大学历史系校系两级领导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的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八十年代撰写的论文，定稿以前往往先请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曹永年同志校阅，并多次得到他的指教，谨志于此，以表谢忱！

1996年冬于北京海淀

目 录

自 序

一、关于奴隶社会中奴隶的数目问题	(1)
二、雅典的民主政治及其阶级基础	(12)
三、呼和浩特旧城(归化)建城年代初探	(29)
四、丰州滩上出现了青色的城 ——阿勒坦汗和三娘子·古丰州经济的恢复和 归化城的诞生	(50)
五、十三世纪蒙古族社会性质 ——是封建社会还是奴隶社会	(86)
六、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典型并论授产奴隶在 农业生产上普遍使用的原因	(111)
七、关于奴隶社会的经济结构问题	(145)
八、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	(163)
九、明与北元—蒙古关系之探讨	(196)
十、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	(221)
十一、论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251)
十二、“五种生产方式”问题答客问	(276)
十三、古典时代中国希腊政治制度演变的比较研究	(293)

关于奴隶社会中奴隶的数目问题

中国古史学界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见解：既然奴隶制是奴隶社会中的主导生产关系，奴隶社会中奴隶的数目必然要占人口中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否则，我们便难以肯定这一社会是奴隶社会。

譬如，李亚农先生认为西周虽有大规模的奴隶生产与农业小生产同时存在，然而他仍然肯定西周是奴隶社会。肯定的主要理由之一是：

“……小农经济在周初变成了奴隶制社会中的一种成分，但不是主要的成分。它的人数，也占有相当大的数量，不过远比奴隶为少。因为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占人口的绝大多数。”^①

又如，翦伯赞先生否认两汉是奴隶社会。他的主要论点之一是：

“如像大家所周知的，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是这个社会构成的一个主要的阶级，也是在当时人口中占大多数的一个阶级。”^②

① 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第 67 页。1954，华东人民出版社。

② 翦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历史研究》，1954，第 4 期。

0006233

既然“两汉的官私奴婢和当时的人口总数相比是微乎其微的”，^① 所以两汉当然不是奴隶社会。

我对于中国古代史毫无研究，所以对于西周的小农是否“远比奴隶为少”或两汉官私奴婢的总数是否“微乎其微”，不能表示任何意见。我所要提出的问题是：像李亚农先生、翦伯赞先生以及其他某些著名的中国古史学者，他们在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上，见解可能不很一致甚至有很大分歧，然而却一致肯定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必然占人口中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这种看法有无可靠的根据呢？就我的理解来说，奴隶社会之所以为奴隶社会，并不决定于奴隶数目的多寡。事实上，就西方（我所指的“西方”，也包括西亚、北非，一般称之为“近东”的地区）的奴隶社会来看，奴隶的数目往往少于自由民；奴隶的数目和自由民大致相等或者甚至超过自由民，倒是少有的例外。

可能是由于恩格斯在他的著作中曾不止一次提到古代希腊某些城邦的奴隶总数及其和自由民的比例，中国学者由此获得了一个印象：在高度发展的奴隶社会中，奴隶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惊人的巨大，全国绝大多数的居民都是奴隶；因而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奴隶社会中奴隶的数目必然要占全部人口中的绝大多数或至少是大多数。

要讨论这一认识是否合乎历史的实际，我们应该首先探究一下，恩格斯所说的情况就其史料来源来说是否真实可靠呢？

就我所知，恩格斯在他的著作中提到希腊某些城邦的奴隶总数的共有三处。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五章中，恩格斯说：

“在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女性及儿童在内，

① 同上。

共约 90,000 人,而男女奴隶为 365,000 人,被保护民——外国人及被释放的奴隶——为 45,000 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与二人以上的被保护民。”^①

在同书第九章中,恩格斯在自己所加的一个附注中说:

“雅典奴隶的数目是 365,000 人。在哥林多城,最盛时代竟达 460,000 人,在伊齐那竟达 470,000 人;两处的奴隶都十倍自由居民的人数。”^②

在《反杜林论》的“暴力论”中,恩格斯说:

“波斯战争的时候,柯令斯(按:“柯令斯”即“哥林多”)地方的奴隶数目,达到四十六万,在爱琴地方(按:此处译文有误,“爱琴地方”应译为“伊齐那”)达四十七万,平均每个自由民有十个奴隶。”^③

恩格斯在上列三处,都没有注明材料的来源。但对古代希腊、罗马史比较熟悉的人,都知道恩格斯所用的材料,只可能有一个来源。这唯一可能的来源,即阿梯尼厄斯的《宴饮丛谈》。因为雅典、哥林多、伊齐那的奴隶总数,在流传下来的古笈中,只有阿梯尼厄斯的《宴饮丛谈》中有记载。阿梯尼厄斯在其原著中是这样说的:

“陶罗迈尼乌姆的泰迈厄斯……在其《历史》第三卷中……曾说,哥林多是如此富庶,它曾获得四十六万奴隶。……克泰西克尔斯在其《编年史》第三卷中说,根据法勒伦姆的德米特里厄斯在第 117 次奥林匹亚竞技会之年(按,这是指公元前 312 年,但德米特里厄斯任雅典执政是在公元前 309—308 年)所举行的阿提刻居民调查,得知雅典公民为二万一千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14 页。1954,人民出版社。

② 同上,第 161 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165 页。1956,人民出版社。

寄寓的外侨为一万人，奴隶为四十万人。……亚里斯多德在《伊齐那宪法》中说，甚至在伊齐那的居民中，也有奴隶四十七万人。”^①

以阿梯尼厄斯的记载同恩格斯的记载相比较，可以看出这两者之间是有出入的。恩格斯的记载大概不是直接引自阿梯尼厄斯的原书，而是引自 19 世纪某一位古希腊史学者的著作。我的见闻有限，现在还无法判断恩格斯的记载的直接来源。不过，这一类记载所根据的原始材料既然只可能是阿梯尼厄斯的《宴饮丛谈》，现在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研究一下阿梯尼厄斯的记载是否可靠了。

我们可以说，现代的古史学者，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在内，大多数都认为阿梯尼厄斯的记载是夸大而不可靠的。我们可以以伊齐那为例来具体说明这个问题。按伊齐那是爱琴海西部萨罗尼克湾中的一个小岛，它的全部面积约为 104 平方公里。^② 假如伊齐那的奴隶有 470,000，自由民以奴隶总数的十分之一——47000 人计算，则它的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 5,000 人。这个密度约相当于现代世界上人口最密的国家——荷兰和比利时的二十倍，相当于中国人口最密集的区域——长江三角洲和成都平原的十倍。它的密集程度接近于现代世界上最著名的工业大都市。显然，这个数字不可能是确实的。

因此，雅典和哥林多的土地面积虽然比伊齐那大得多，但关于雅典和哥林多的奴隶数目，阿梯尼厄斯的报导我们也有理由来怀疑。

苏联学者在有关古希腊史的著作中，讨论雅典奴隶制最繁荣

① Atheneus, *The Deipnosophists*, VI, 272,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I, P, 223.

② 葛绥成，《最新中外地名辞典》，1948，中华书局，第 857 页，“埃吉纳”条。

时期的奴隶数字时,除引证阿梯尼厄斯的记载外,也引证其他近代学者的估计,而这种估计往往同阿梯尼厄斯的报导相差甚远。同时,某些苏联学者也提出了自己对于这一问题的估计。

塞尔格叶夫在其所著《古希腊史》中说:

“在雅典的极盛时代——伯里克利斯时代,阿提刻的居民数目,约有 410,000 至 420,000 人,当中享有全权的公民只占一小部分(约有 42,000 人),其余则是妇女和未成年者(约有 96,000 人)、外邦人和奴隶。后者占了不下于全部人口之半数。”^①

米舒林在其所著《古代世界史》中,对雅典的奴隶和自由民的比例也做了一个估计。他认为,在雅典“每一自由民占有不下一个奴隶,甚至每个成年的自由男子占有几个奴隶。”^② 即奴隶的数目约占全部人口的半数。”^③

由此可见,这两位苏联学者——塞尔格叶夫和米舒林的估计大体上是一致的。这一估计可以代表近代多数学者的意见。

也有人认为,西方的奴隶制在罗马共和末期和帝国初期才得到最高的发展。当时奴隶普遍使用于一切生产部门,非生产的奴隶也极为众多,奴隶的数目非常庞大。这种看法当然是正确的。问题是,在罗马奴隶制最发展的时期,奴隶的数目究竟有多少呢? 奴隶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又占多少呢?

中国史学界有人相信这样的记载,即罗马帝国初期有奴隶约六千万人。我们姑且不管这六千万人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如何,单就这绝对数字而论,它已超过西汉时代全国人口的总数。这实在

①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第 238 页。1955,高等教育出版社。

② 米舒林,《古代世界史》,第 152 页。1954,中国青年出版社。

③ 同上,第 142 页。

是一个庞大得惊人的数字。现在,我们也应该追究一下这个数字的来源以及它的可靠性如何。

罗马的公民数字,在古代流传下来的史料中是有记载的,但罗马统治下的全部人口数字,在原始史料中并无记载,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各式各样的人口数字,都是近代史学家从各种不同角度所提出来的推测。认为罗马在帝国初期奴隶的总数约有六千万人,是英国古史学家吉朋(1737—1794)在其《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所提出来的推测。为了解释吉朋的意见是否相当可靠起见,我们不妨先看看吉朋原来是怎么说的:

“接受罗马法律统治的臣民,其中包括公民、外省人和奴隶的数目,现在不能如此精确地加以确定,其精确的程度有如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所应得的那样。我们知道,在克劳德皇帝兼任监察官时,曾举行罗马公民调查,登记的公民共有六百九十四万五千人,加上相应的妇女和儿童,公民总数应该有两千万人左右。地位较低的广大臣民的数目是难以确定的。但是,在审慎权衡每一种情况所可能引起的影响以后,当克劳德时代,外省人包括男女老幼在内大约相当于公民总数的两倍似乎是可能的;而奴隶的数目至少和罗马世界的自由民相等。根据这个粗略的估计,则全国人口总数应达一亿二千万人……。”^①

所谓罗马帝国初期共有奴隶六千万人的说法就是从以上所引吉朋的原文中所得出来的结论。

吉朋的估计有其比较正确的部分和不正确的部分。在克劳德时期,就罗马帝国全国范围来说,奴隶的数目大致或至少和自由民相等,这一估计是比较正确的。至于当时的人口总数约有一亿二千

① E·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I, P.42. 1896, London.

万人,这一估计则过分夸大。^①美利瓦尔在其《罗马帝国史》的估计是,奥古斯都时期罗马帝国有人口总数约为八千五百万人,^②伯洛赫在其《希腊罗马与世界人口》中的估计是,奥古斯都逝世时罗马帝国的人口总数约为五千四百万人。^③我们现在很难判断这两人的估计究竟是谁的估计比较接近于正确。

总之,罗马在其历史上的任何时期所拥有的奴隶总数,都没有比较可靠的资料留传下来,一切具体数字都是推测。雅典城邦和罗马帝国虽是两个大小程度相差悬殊的国家,但在它们的奴隶制高度发展的时期,奴隶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可能大致相等。因而奴隶的总数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可能大致相等,即各占全国人口的半数。

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某些史学家认为奴隶社会中奴隶的总数必然要超过自由民,甚至要占全国居民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古代希腊、罗马的情况是他们立论的根据。其实,这只是以讹传讹的结果。这种认识,在西方古代的历史中,是没有可靠的根据的。

从西方古代的历史看,奴隶在奴隶社会的全部人口中不仅不是经常占多数,反而是经常占少数。在古代“近东”(西亚、北非)的奴隶社会中,一般说来,奴隶的数目是不多的。尼科尔斯基说,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早期奴隶社会中,“居民的基本部分是公社成员”,而“奴隶的数目是有限的”。^④阿武迪耶夫在泛论古代东方(主要的是指古代“近东”)时说:“古代东方奴隶的数目比较少;奴隶以

① 参考,同上,Vol. I, P. 42, n. 64。

② 参考,同上,Vol. I, P. 42, n. 64。

③ 参考,同上, A Companion to Latin Studies, P. 357. 1925, Cambridge.

④ 狄亚可夫、尼科尔斯基合著,《古代世界史》第66页。高等教育部交流本。